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变更、

注销登记审批职权运行廉政风险防控图

提出申请

1.故意刁难申请人；2.不能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3.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4.无原因超时办理

1. 严格做到首问负责和一次性告知；2.工作公开透明，明确工作程序、时限等；3.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渠道。

责任人：受理人

防控措施 风险点

受理

防控措施 风险点

1.对申报材料审查不严格；2.人为提高或降低审查标准；3.故意刁难，附加有偿服务；4.无原因超时审查

1. 严格按条例规定审查；2.落实审查时限；

责任人：办理人

审查

1.擅自改变决定事项；2.违规作出决定；

3.对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4.无原因超时审批

1.强化监管发现并及时纠正审批过程中的问题；2.落实决定时限；

责任人：分管领导

防控措施 风险点

审批

1.擅自改变审批内容；2.制作文书不规范；

3.未及时办结、送达

1. 严格执行文书制作规定落实文书制作时限；
2. 加强内部监管；

责任人：承办人

 防控措施 风险点

办结

主办机构：沁县民政局社会组织股

监督主体：沁县民政局

监督电话：0355-7022464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廉政风险防控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

不能一次性告知或说明所需材料。

风险等级：中

1、加强廉政教育，开展警示活动；

2、严格受理、审核、审批操作程序；

3、主动公布办理指南和监督电话。

防控措施

风险点

受理

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审查超时。

风险等级：中

防控措施

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及时办理。

风险点

审批

办结

 主办机构：沁县民政局社会治理股

监督主体：沁县民政局

监督电话：0355-7022464

县区小区楼、门、户牌编码廉政风险防控图

受理

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审查超时。

未按规定对门牌编码

风险等级：中

风险点

防控措施

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及时办理。

 审 核

严格把关，及时发放。

1、监制时未按相关部门质量要求

2、发放门牌号不及时

风险等级：中

风险点

防控措施

监制门牌并发放

严格把关，认真审查验收

未按事件及时验收，对不合格门牌处理不及时

风险等级：中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验 收

主办机构：沁县民政局社会治理股

监督主体：沁县民政局

监督电话：0355-7022464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职权运行廉政风险防控图

1、初步审核当事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

2、不予以受理的，应当告知原因及后续需准备哪些证明材料等：

3、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制度，做到首问责任和一次性告知。

责任人：政务窗口受理人

1、故意刁难申请人；

2、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3、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风险点

防控措施

初审

受理

防控措施

1、擅自降低审查标准；

2、故意刁难申请人；

3、无原因超时办理。

1、对当事人提交的手续再次复审；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理，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告知原因及后续需准备哪些证明材料等。

责任人：办理人

风险点

1.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2.履行廉政承诺；

责任人：办理人

1、擅自降低审查标准，帮助做假；

2、对符合条件的未办理。

防控措施

审查

风险点

登记（发证）

主办机构：沁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监督主体：沁县民政局

监督电话：0355-7022464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职权运行廉政风险防控图

1、初步审核当事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

2、不予以受理的，应当告知原因及后续需准备哪些证明材料等：

3、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制度，做到首问责任和一次性告知。

责任人：政务窗口受理人

1、 故意刁难申请人；

2、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3、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防控措施

风险点

受理

初审

1、对当事人提交的手续再次复审：

2、对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发给《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对不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告知原因及后续需准备哪些证明材料等：

责任人：办理人

1、擅自降低审查标准；

2、故意刁难申请人；

3、无原因超时办理。

1、以权谋私，厚此薄彼；

2、擅自降低审查标准，帮助做假；

3、对符合条件的未办理。

1、进行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2、履行廉政承诺；

责任人：办理人

审查 （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

风险点

防控措施

登记（发证）

主办机构：沁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监督主体：沁县民政局

监督电话：0355-7022464

内地居民补发婚姻证件职权运行

廉政风险防控图

1、初步审核当事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

2、不予以受理的，应当告知原因及后续需准备哪些证明材料等：

3、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制度，做到首问责任和一次性告知；

责任人：政务窗口受理人

1、 故意刁难申请人；

2、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3、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初审

风险点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防控措施

1、对当事人提交的手续再次复审：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理，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告知原因及后续需准备哪些证明材料等：

责任人：办理人

受理

1、擅自降低审查标准；

2、故意刁难申请人；

3、无原因超时办理。

1、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2、履行廉政承诺；

责任人：办理人

风险点

防控措施

1、擅自降低审查标准，帮助做假；

2、对符合条件的未办理。

审查

登记（发证）

主办机构：沁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监督主体：沁县民政局

监督电话：0355-7022464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职权

运行廉政风险防控图

1、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制度，做到一次性告知；

2、明确工作程序、时限等；

责任人：办理人

1、 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2、不严格审查

3、无原因超时办理

申 请

防控措施

风险点

受理

1、擅自降低审查标准；

2、无原因超时办理。

履行服务承诺制度；

责任人：办理人

防控措施

风险点

履行廉政承诺；

责任人：办理人

防控措施

1、擅自降低审查标准

2、对符合条件的不批准。

风险点

审查审批

按时发放

责任人：办理人

风险点

防控措施

发证办结

不能按时发放

主办机构：沁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监督主体：沁县民政局

监督电话：0355-7022464

**中国公民解除收养关系登记廉政风险防控图**

提出申请

1.故意刁难申请人；

2.不按规定程序受理；

3.无原因超时办理；

4.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5.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1.建立受理单制度；

2.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制度，做到首问负责和一次性告知；

3.政务公开，明确工作程序、时限等，按照项目核准规定办理；

4.内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受理。

防控措施

受理

风险点

1.擅自增加或减少审查条件、程序；

2.现场踏勘结果的判断，不客观、公正；

3.无原因超时办理；

4.审批故意刁难，附加有偿服务或指定中介服务；

5.擅自改变审查结论；

6.违反程序、违规越权审核审批；

7.对符合条件的不批准。

1.量化审查标准，执行回避制度，2人以上参加现场踏勘；

2.实行审批留痕制度；

3.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采取定期抽查、集体评议；

4.强化批后监管，发现并及时纠正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纪检监察制度；

6.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和信访受理。

审批

风险点

防控措施

1.擅自改动内容，制作证书不规范；

2.不及时办结；

3.不及时送达。

1.严格执行许可证制作操作规范；

2.落实文书制作限时制；

3.加强内部监管，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发证

防控措施

风险点

办结

主办机构：沁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监督主体：沁县民政局

监督电话：0355-7022464

孤儿认定职权运行廉政风险防控图

1、热情接待；

2、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责任人：承办人

受 理

1、 故意刁难申请人；

2、 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防控措施

风险点

审 查

上报审批

1、不吃、拿、卡、要；

2、不弄虚作假。

责任人：承办人

1、利用各种方法收取额外费用；

2、无原因超时办理，久拖不报；

3、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办 结

主办机构：沁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监督主体：沁县民政局

监督电话：0355-702246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职权运行 廉政风险防控图

1、热情接待；

2、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责任人：承办人

受 理

1、 故意刁难申请人；

2、 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防控措施

风险点

审 查

上报审批

1、不吃、拿、卡、要；

2、不弄虚作假。

责任人：承办人

1、利用各种方法收取额外费用；

2、无原因超时办理，久拖不报；

3、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办 结

主办机构：沁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监督主体：沁县民政局

监督电话：0355-7022464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职权运行

廉政风险防控图

1、热情接待；

2、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责任人：承办人

受 理

1、 故意刁难申请人；

2、 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防控措施

风险点

报财务股

办 结

审 查

上报审批

防控措施

风险点

1、不吃、拿、卡、要；

2、不弄虚作假。

责任人：承办人

1、利用各种方法收取额外费用；

2、无原因超时办理，久拖不报；

3、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及时足额发放

责任人：承办人

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

主办机构：沁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监督主体：沁县民政局

监督电话：0355-702246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给付职权运行

廉政风险防控图

1、热情接待；

2、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责任人：承办人

受 理

1、 故意刁难申请人；

2、 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防控措施

风险点

报财务股

办 结

审 查

上报审批

防控措施

风险点

1、不吃、拿、卡、要；

2、不弄虚作假。

责任人：承办人

1、利用各种方法收取额外费用；

2、无原因超时办理，久拖不报；

3、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及时足额发放

责任人：承办人

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

主办机构：沁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监督主体：沁县民政局

监督电话：0355-7022464

残疾人两项补贴给付职权运行廉政风险

防控图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乡镇提供材

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发放，并提供银行发放明细。

责任人：承办人

防控措施

受 理

风险点

风险点

防控措施

审 批

资金发放不及时。

防控措施

风险点

给 付

通过县残联、县低保中心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积极掌握申请人信息。

责任人：承办人

办 结

违反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的。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

2、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1、严格把关资料审核，建立资料审核个人负责制；

2、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严格进行公示

责任人：承办人

主办机构：沁县民政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监督主体：沁县民政局

监督电话：0355-7022464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职权运行廉政风险防控图

1、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学习；

2、制定受理操作规程；

3、内部监督检查。

责任人：分管领导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

2、不按规定程序受理；

3、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等；

风险点

防控措施

受理

1、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学习；

2、加强廉政教育，开展警示活动；

3、政务公开，明确工作程序、时限等，按照规定办理；

责任人：股室负责人

1.不严格审查申报材料，对重大质疑点疏忽或故意隐瞒；

2.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

 审核

防控措施

风险点

1、履行廉政承诺；

2、民主议事制度，集体决策；

责任人：股室负责人

1.违规审批；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防控措施

风险点

审批

公示

按规定要求公示

责任人：承办人

防控措施

风险点

未公示或未按规定要求公示

1.明确填写要求和标准；

2.及时发放低保证。

责任人：承办人

防控措施

风险点

发证

未按规定核发最低生活保障证.

给付

办结

社会化发放。

责任人：承办人

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

防控措施

风险点

主办机构：沁县民政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监督主体：沁县民政局

监督电话：0355-7022464

临时救助金给付职权运行廉政风险防控图

社会化发放。

责任人：承办人

防控措施

受 理

风险点

风险点

防控措施

审 批

资金发放不及时。

防控措施

风险点

给 付

1、严格把关资料审核，建立资料审核个人负责制；

2、符合救助条件的，签发同意意见做出审批决定及时给予救助。

责任人：承办人

与乡镇相关部门协调，积极掌握申请人信息；

责任人：承办人

办 结

违反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的。

乡镇提供材料

1、故意刁难申请人；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

3、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主办机构：沁县民政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监督主体：沁县民政局

监督电话：0355-7022464

精简退职老职工40%救济费给付职权运行 廉政风险防控图

认真核定身份

责任人：承办人

受理

不认真核定身份

给 付

办 结

审 查

决 定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防控措施

风险点

严格审查

责任人：承办人

不严格审查。

及时如实报名单

责任人：承办人

不及时、不如实上报。

及时足额发放

责任人：承办人

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

主办机构：沁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监督主体：沁县民政局

监督电话：0355-702246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职权运行

廉政风险防控图

热情接待

责任人：受理人

不热情接待、救助；

防控措施

风险点

申请救助

及时、认真负责地为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

责任人：办理人

1、未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无故拖延办理。

防控措施

办理

风险点

办结

主办机构：沁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监督主体：沁县民政局

监督电话：0355-7022464